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9-04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4月2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需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46,73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653,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366.36元。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2,045.41	568.20	568.20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4,980.00	5,194.75	5,194.75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7,860.00	6,044.00	6,044.00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9,010.92	1,917.29	1,917.29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0	1,420.1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316.43	15,144.34	13,724.24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00	509.8	509.80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13,051.41	5,332.72	4633.91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1,700.00	0	0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9,000.00	0	0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3,980.00	0	0
青龙管业小额贷款公司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10,000.00	10,000.00	9,999.92
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1,000.00	10,000.0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6,131.41	73,242.52	62,543.6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469,403.7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240,653.79 元，其他非募集资金专用活期存款 228,750.00 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元。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分布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3011000**** ***7679	活期存款	779,846.69	
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5	活期存款	2,452,700.03	
3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16251***** **3498	活期存款	8,107.07	子公司账户
4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2018*****5 918	活期存款	228,750.00	注 1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备注
合计					3,469,403.79	

注1: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54520188000035918)账户中有228,750.00元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暂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遇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本金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18.12.12-2019.1.16	3.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201810104828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18.12.12-2019.2.12	4.00%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18.12.19-2019.2.20	4.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328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12.20-2019.1.29	3.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234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1T018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3,000.00	2018.12.28-2019.1.30	3.5-3.9%
合计			18,000.00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一)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420.10万元。目前实施地点存在不确定性,故暂缓实施。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有1,420.1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项,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3,051.41万元,分两期实施;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一期工程已完成并投产,二期工程尚未实施。因项目土地规划进展缓慢等原因,项目总体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如期进行,期间因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当地同行业投资饱和,市场竞争极为激烈,产品价格大幅降低,阜康二期的投资内容已失去投资价值,若继续投资,将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效益,最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浪费,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

的安全有效使用，优化产品结构，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阜康二期工程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后，新疆阜康青龙管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更为5,332.72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募集资金3,670.26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7,718.69万元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有698.81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

（三）河南青龙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

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满足河南及周边地区对塑料管材的需求，为城镇建设、市政工程的给水、供气提供优质廉价的管材，完善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公司在河南安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并由其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因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致使项目建设无法按预计进度推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尚未安排用途的募集资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暂时未安排用途的超募资金6227.95万元（含历年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及理财产品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346.94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未到期理募集资金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未到期理募集资金财产品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理财产品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安排与之有关的后续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所购买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市场波动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的影响。

3、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未在规定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5、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限定理财产品的种类：在审定的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未到期理募集资金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投资风险。

2、通过开展适度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适度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注)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基金H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K0790）》	投资基金	2,567.95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号；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持有期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2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3.60%
3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产品代码：26811908）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3.6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编码：C194U01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4月17日	3.40%-3.80%
5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5 天（产品代码：2681191172）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4月22日	3.80%
合计				16,567.95				

注：该理财产品原始投资为 3,000 万元，截止目前收回本金 432.05 万元，余额为 2,567.95 万元。

八、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需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拟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青龙管业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备查文件

-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青龙管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